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nhui Hwasu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与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高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释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塑股份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Description. Includes sections like 《公司章程》、章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报告期, etc.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南矿集团”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发行认购的认购按照投资者实际申购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数量计算...

重要提示 1、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5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35号文核准...

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and Event. Includes dates for T-6, T-5, T-4, T-3, T-2, T-1, and T日, with corresponding events like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listing.

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实施主体将按照下述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的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3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1)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中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下转C4版)

(下转C4版)